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科博会参展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640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404-XM001
- 2.项目名称：科博会参展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0.98098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0.980986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科博会参展服务	140.980986	1项	完成第二十八届北京科博会顺义展区的参展策划、展位设计、展位搭建、多媒体内容制作、宣传推广、布展撤展等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 4 层

联系方式：徐尚、010-69444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联系方式：周进、010-89493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进

电 话：010-89493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博会参展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科博会参展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科博会参展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于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备注：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单独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 ①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②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盖章后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封面加章物理公章及骑缝章。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17.1	响应文件的开启	截止时间： <u>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u> 备注：参加磋商会时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附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单独提交一份；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判定。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1、本项目为现场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注意：因供应商未到达现场、忘记数字证书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填写并加盖物理公章或签字后以纸质版形式提交一份)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需加盖单位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94939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3号楼9层933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有关规定依据成交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

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派代表 1 人。**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系统网页截图 加盖电子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竞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标；	不允许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不允许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二、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近三年（自2023年04月0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3分，最多9分。	
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5分	（1）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完整及分工合理，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较完整及分工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完整及分工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不完整及分工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得0分。	
3	项目经理	6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得0分； （2）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专科学历得1分，其余得0分； （3）项目经理主持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内容页、明确项目经理页以及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方案部分（70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5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4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2	展台设计布置方案	5 分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展台设计布置方案, 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满足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思路基本清晰, 针对性强一般, 得 4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有欠缺,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2 分;</p> <p>(4) 方案不合理, 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p>
3	展台搭建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展台搭建服务方案中①搭建实施方案, 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 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 得 4 分;</p> <p>(3)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得 2 分;</p> <p>(4)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展台搭建服务方案中②撤展实施方案, 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 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 得 4 分;</p> <p>(3)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得 2 分;</p> <p>(4)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4	展会安保、消防与秩序管理方案	15 分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展会安保、消防与秩序管理方案中①安保管理方案, 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 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 得 4 分;</p> <p>(3)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得 2 分;</p> <p>(4)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展会安保、消防与秩序管理方案中②消防管理方案, 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 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 得 4 分;</p> <p>(3)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得 2 分;</p> <p>(4)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展会安保、消防与秩序管理方案中③秩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4)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5	应急与医疗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与医疗服务方案中①突发疾病、意外受伤等处理流程，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4)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与医疗服务方案中②停电、暴雨、火灾、人员冲突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4)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6	宣传与媒体服务方案	9 分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宣传与媒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9 分；</p> <p>(2)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强一般，得 7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p> <p>(4) 方案不合理，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7	环境卫生与 保洁服务方 案	8分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环境卫生与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强一般，得6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4) 方案不合理，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8	进度计划措 施	8分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措施，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强一般，得6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4) 方案不合理，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科博会参展服务	140.980986	1项	完成第二十八届北京科博会顺义展区的参展策划、展位设计、展位搭建、多媒体内容制作、宣传推广、布展撤展等工作。

2. 项目背景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简称北京科博会)创办于1998年,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北京市政府主办,中国首个以科技为主题的大型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展会,已连续举办27届。第二十八届北京科博会将以“科技引领创享未来”为主题,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科技普及,设置智能制造,科技金融,区域创新,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绿色双碳等6个专题展区。进一步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双方合同签订至搭建完毕前,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进度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额50%预付款项,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进度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额剩余尾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全力将第二十八届北京科博会打造成展示国家科技成就的窗口,促进国际科技合作的桥梁,助推产业发展的平台和激发科技消费活力的引擎。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参展策划、展位设计、展位搭建、多媒体内容制作、宣传推广、布展撤展等工作。承担本次展会全部活动的统筹、管理和联系工作，并提供后续服务。

2.2 服务要求

2.2.1 时间安排

展期：2026年05月08日-05月10日

撤展时间：2026年05月10日

2.2.2 地点

国家会议中心。

2.2.3 项目主题

围绕“科技领航，筑梦未来”，提出第28届北京科博会顺义展区主题。

2.2.4 展览展示服务要求

（1）展台设计

包含约300平方米展台的整体策划、3D设计、平面设计、施工图设计、策划大纲、方案编制。

（2）展台搭建

2028科博会顺义区展台总面积约300平方米；由于尚未确定我区展位位置、尺寸、朝向，具体执行方案以实际发生为准；展区需根据场地平面图合理规划，确保展位密度适中，展位的搭建需配合参展商展品的多媒体展示需求，具体尺寸以实际展品所需尺寸为准，并预留安全通道，展台包括地面、展柜、展台背墙、展台顶部全部搭建工作。

（3）展示内容

为全面呈现顺义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工作任务，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创新主体，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打造科技消费新标杆。

（4）多媒体部分

为增强现场观众观看，展位现场需配备P2LED大屏幕（单模组尺寸不小于500*500mm，尺寸大小为不小于4.5m*2.5m）及相关辅助设备，达到现场发布音效效果。

（5）展台运营用具

家具为租用，共设有一桌四椅的洽谈家具四套；桌面展示采用 A4 亚克力资料立牌 30 个，330ml（每箱 24 瓶）瓶装饮用矿泉水 6 箱；展台垃圾桶（含垃圾袋）3 个。

（6）会务服务

为更好的满足现场展位运营需求，安排专业摄影不少于 1 人，处理活动期间影像资料会后存档，上传、整理现场拍摄的所有照片及视频切片；主持人不少于 1 人，要求有不少于 5 年的展会现场主持经验，有丰富的展台主持经验优先；每日安排专人进行展位保洁，早晚各一次，期间随时待命；同时，每日设有展位用餐，预估需要准备 137 份餐品，标准为两荤两素+饮品。

（7）媒体宣传

①宣传计划

本次活动宣传共分为三个阶段：展前、展中、展后。

②展前阶段

展前进行活动预热和企业宣传，做好舆论氛围营造，吸引各界人士对本次活动中顺义区展位的关注，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相关报道不少于 2 篇。

③展中阶段

展中进行活动现场宣传，形成舆论声势。现场配备 2 名讲解员负责展品及顺义区概况讲解，需配备设备（包含麦克风，扩声器，遥控笔等）2 套。邀请各级各类媒体到现场进行拍照、视频拍摄及采访等。制作相关宣传视频及撰写文稿进行宣发。中标方应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推流推送，广泛增加媒体曝光量。

在市级以上纸媒发布相关报道不少于 2 篇，其它形式报道不少于 5 篇。相关垂直媒体发布报道不少于 5 篇。展览展示期间（5 月 8 日-5 月 10 日）安排不少于 3 名网络大 V 进行现场直播报道。

④展后成果汇总

展后进行成果总结、跟踪宣传，巩固扩大宣传效果，着重宣传企业的市场地位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围绕活动取得的成果成效、创新发展策略和理念制作 3 分钟的推介总结视频。此外，中标方还要为我区提供全过程资料留存，包括工作照片、采访照片、文字资料、和不少于 3 分钟的视频，突出我区在此次科博会展览服务中为企业做出的积极贡献。（以上两个视频由中标方为甲方无偿制作）

在市级相关媒体发布报道不少于 2 篇，相关垂直媒体发布报道不少于 2 篇。

（8）运输、撤展

展台搭建道具及相关场外物料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并运送至现场。展出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及现场垃圾清运任务。

(9) 人员要求

为保障整体项目正常运转，现场每日派留项目经理 1 名、电工不少于 1 名、前台接待人员不少于 2 名。

(10) 服务标准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19]1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

本设计方案贯穿本项目展台设计布局、搭建施工、成果展示相关服务内容。

3.验收标准

根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完成项、服务标准和期限内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本项目服务的足够设备和相对应配置人员。

(2) 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采购需求的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充分衡量和估计本项目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潜在导致价格变动风险因素，中标后视就本项目所需服务及所需相应设施、设备、材料、人员、耗材等已经包

含在该价格中。投标报价应包含固定的场地服务费，以及用于设计、搭建、服务、材料、人员、设备、安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地板承重、墙壁挂物等安全搭建细节，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在责权范围内应承担在搭建、运输、布展等事项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馆内搭建施工管理规定、馆内安全规定、室内展台施工安全及管理规定、室外展示设施搭建相关规定、电气安全施工规定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科博会参展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商议决定，按照以下认可的服务条款及价格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顺义展区设计搭建、媒体宣传服务。具体细则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展商服务手册

f. 《舆情应急预案》

g. 《媒体资源应急调动机制》

一、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展会地点: 国家会议中心

展台面积: 300 平方米

展会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10 日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项目服务展区设计: 详见投标文件。

2. 项目服务分项报价: 详见投标文件。

3.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 协助区科委负责科博会顺义展区的宣传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媒体宣传组, 撰写宣传稿件, 立体化、全方位、全天候宣传活动最新动态、热点展项和焦点内容, 深度报道顺义区科技企业的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创新团队及市场应用等, 突出顺义区科技创新成果, 展现企业创新能力。

三、时间进度安排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开始编制方案, 并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待甲方同意后, 进入制作准备期, 并于展会正式开始前 2 日一切准备完毕。(5 月 6 日前完成)

2. 乙方完成现场主体搭建、美工和灯光调试、清洁等工作。其中 5 月 7 日配合参展商布展, 展品的接收工作由乙方负责。(5 月 7 日)

3. 展会期间, 乙方确保展会全程顺利进行。(5 月 8 日-10 日)

4. 展会结束后, 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台拆除和清洁工作, 未在展会主办方规定时间完成的, 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额外费用。展品的交接工作由乙方负责。(5 月 10 日, 以主办方通知时间为准)

5. 展中进行活动现场宣传和重点企业宣传, 形成舆论声势, 邀请各级各类媒体到现

场进行拍照、视频拍摄及采访等，协助区科委撰写文稿进行宣发。乙方应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推流推送，广泛增加媒体曝光量。（5月8日-10日）

6. 乙方负责展后协助区科委成果总结、跟踪宣传，巩固扩大宣传效果，着重宣传企业的市场地位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并负责为甲方收集整理全过程资料。（5月11日-6月10日）

以上时间进度如因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时间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约定。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要求并确认（包括效果图及画面内容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设计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主张权利。

2. 甲方在搭建过程中有义务协调企业配合乙方工作。

3. 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更改意见，在时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如果超出搭建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后实施。

4. 甲方负责确定采访及报道方向，并根据宣传需要，提供相应素材。甲方有权审查推广内容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需经甲方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确认的内容和形式，待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发布。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免费进行整改，且次数不限，直至通过甲方认可。经乙方多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甲方检查合格的，构成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及稿件具有合法的来源和使用权，保证资料及稿件内容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所有权等）。

7.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名称、标识、技术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以及第三方对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

图片、视频、活动流程、策划方案、总结报告等)的全部版权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改进意见完成制作、搭建等工作，直到甲方确认为止，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项方案。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以及提交的各项设计等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2. 乙方有权利向参展企业了解展品信息，并有义务对了解到的商业机密保密。

3. 在制作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约项目部分或全部报废，重搭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视情况要求补偿相关损失。

4. 由乙方向展馆办理进场施工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电费、施工费押金、保证金、加班费等）。根据参展商服务手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5. 乙方负责按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的搭建、电气安装、美工、现场维护、展台拆除与撤展等，负责清理装修搭建及拆卸展台时产生的废料等垃圾，并承担相关费用。

6. 确保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乙方施工所采用的器材、物料及所交付的工程，必须符合展馆有关安全、防火、环保等各项规定。如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需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则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相应资质。资质文件副本作为本合同附件。

7. 确保搭建过程中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乙方应为该过程进行商业投保，并确保覆盖相关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自行处理相关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特殊事由导致甲方被迫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30 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垫付款项及其法定利息。

8. 乙方应严格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搭建工作，保证展台安全并符合现场相关要求。

如未按双方约定工程期限完成，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额外赔偿的权利。

9. 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的保管，做好现场维护、清洁工作，清理好施工现场，因现场秩序卫生等维护、清洁不善导致的任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撤展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将本次展会有关的文件、资料、物品等及时交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复制品。

11. 所有展品保全、场地及设备运营维护均由乙方负责。如出现展品丢失、设备故障、场地维护等情况，应及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展馆及展商手册内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管理规定、安全规定等。若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乙方应在意识形态等方面做好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引发舆情风险，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好处置。乙方责成专人在展览全时段，负责展位秩序监督和维护，并确保无第三方维权等事件出现，最大程度降低事件的负面影响。

14. 服从场馆方在现场的协调管理、安排，确保工程的质量。

15. 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委托于第三方。

16. 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及撰写宣传稿件，并确保稿件质量。

17.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发稿单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央级、市级主流媒体和垂直媒体。

18. 乙方负责与各类媒体的对接工作，确保宣传渠道的多样性和覆盖面，确保宣传稿件的内容准确、及时，并符合甲方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

19.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媒体发稿的数据统计，包括发稿数量、发稿媒体、发稿时间等，并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20. 乙方应对宣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舆情问题负责，并制定《舆情应急预案》，《舆情应急预案》应明确当出现负面舆情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做好处置，确保甲方的声誉不受

损害。

21. 乙方应负责维护与各类媒体的应急关系，制订《媒体资源应急调动机制》，并征求甲方同意后按要求执行，确保在出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调动媒体资源进行应对。

2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保证未包含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保密责任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交给乙方的资料、文件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酌情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中止、解除、终止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免责，但双方均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设计、施工、拆除、清洁等各项义务，或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私自修改施工内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无法参展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额的 30%。

八、费用支付与开具发票

1. 本合同所涉及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知悉并同意该项目需经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后审定金额为准。

2. 资金分为两笔进行拨付：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首款 50%（大写：_____）；展会结束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支付剩余尾款____元（大写：_____）。

3. 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主办方支付。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财政国库结账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上述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5.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账户：

税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如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双方应互尽告知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免责，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天内负有通知义务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火灾、政府行为、战争、疫情、罢工、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等）。

2. 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5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交其它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得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其它条款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签定后，如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商签有关文件或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组织方发生时间或地点变更，由甲乙双方商议是否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通过各项评审验收，结清尾款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巡视巡查等工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2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严格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如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4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系统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同类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同类业绩：是指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33395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